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

养老学院办字〔2024〕4号

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（本科类）评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根据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选聘办法》（苏教高〔2020〕5号）与学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评聘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开展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评聘，旨在以人才为纽带，师资队伍为抓手，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，推进产教融合，实现学院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，有效提升学院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，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复合型养老服务管理本科人才。

第三条 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由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聘请，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按需选聘，聘期

四年。

第四条 产业教授参与学院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行业导师参与学院的本科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，在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、专业课程建设等工作中与校内教师共同发挥作用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；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、工程中心、科技攻关、科学研究、标准制定等项目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省级及以上人才、行业领军者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 65 周岁；

（五）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学院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。

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优先选聘产业教授：

（一）厅局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；

（二）近五年，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；

（三）近五年，在涉老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较大贡献者；

（四）拥有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，或在科技成果转

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者；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突出贡献者；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、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；或养老类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；

（五）行业学会（协会）负责人和著名专家；或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；或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。

第七条 申报行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；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且在高级管理岗位从业 5 年以上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厅局级及以上人才、行业领军者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 65 周岁；

（四）主持或参与过相关教育教学改革、工程中心、科技攻关、科学研究、标准制定等项目；

（五）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学院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。

第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优先选聘行业导师：

（一）各级人才工程入选者；

（二）近五年，获得各级科技进步奖；

（三）近五年，在涉老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

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贡献者；

（四）拥有发明专利或掌握养老领域一定技术，或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一定水平者；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一定贡献者；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应用技术标准、掌握一定技术者；或养老类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；

（五）行业学会（协会）理事及以上专家；或中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；或各级科研平台负责人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专业建设。参与聘用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，推动课程改革、新型课程开发等工作，有效促进产业服务技术融入教学内容、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参与教学工作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活动。完成本科生授课（含实践教学）不少于 32 学时/年，产业教授需参与一定数量的理论授课。

（三）参与建设“双师双能型”队伍。参与聘用专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学团队建设任务，高级职称者以导师身份指导、培养至少 1 名青年教师；中级职称及以上者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、科技项目攻关、研发成果转化、行业标准制定，提高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学团队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和服务

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（四）参与共建合作平台。立足所在单位，面向聘用专业，聚合双方资源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构建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；在省级重点产业学院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实训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。

第十条 学院职责：

（一）制订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选聘细则，明确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，明确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；

（二）为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参与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提供必要支持；

（三）组织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阶段性考核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师生围绕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，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；优先与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；

（五）与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；

（六）为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；

（七）推荐和协助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申报省级产业教授或其他人才项目；

（八）推荐优秀毕业生至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

就业。

第十一条 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解除聘请：

- （一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- （二）离开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四）发生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。

第十二条 学院与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签订相关协议，定期进行工作交流研讨，推动带教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产业学院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代章）

2024年6月30日